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本次投资范围为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以实现资本投资和实业投资相结合。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拟投入的资金及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24个月内，公司拟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6%）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

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证券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投资收益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进行投资操作，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投资标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组建公司证券投资小组，具体落实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投中、投后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经营管理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将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如发现违规操作，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活动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

4、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交易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